

关于发布西安、海口、银川、烟台相关航线

非自愿退改的通告

各销售代理：

由于西安升级了疫情防控措施，海口、银川、烟台出现新冠病毒确诊病例或核酸检测呈阳性病例，参考公司《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2021年7月版）》，现发布西安、海口、银川、烟台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航班：东航客票填开的国内航班，包括国际客票中的国内段。

2. 适用航班日期：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西安、海口、银川、烟台进港、出港或经停航班（包括东航、上航或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日期在2021年8月1日（含）—2021年8月15日（含）之间；同一客票内的其他未使用航段日期不限。

3. 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2021年8月1日（含）之前。

4.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

（1）旅客须在2021年8月1日（含）至航班起飞时间前通过公司各销售服务渠道（含东航官网、客服中心、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机票销售代理人）取消座位。

（2）若旅客未提前取消座位，而因疫情原因在机场被拒载，由地服部在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取消座位并在电子客票历史记录中注明 **TRMK DB DUE TO PUBLIC HEALTH RISK**，同时做好台账备查。

二、变更规定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以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东航或上航航班变更相同航线的航班或日期，免收变更手续费及同物理舱位票价价差，可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航班。

2. 其他航空公司航班变更相同航线的航班或日期，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须收取同物理舱位或跨物理舱位的票价价差，可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航班。

3. 若旅客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可按本规定适用范围第 4 点的规定先行取消座位，待确定新的旅行日期后，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客票变更手续。

三、退票规定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如已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可在办理变更后 7 天内提出退票申请，免收退票手续费。

四、不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改手续。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2021 年 7 月版）》执行（详见附件）。

六、本规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此通知

深圳营业部

2021 年 8 月 2 日